

附件 1:

2021 年“微信视频号” 导游文旅直播大赛实施方案

推进文旅融合，人才是关键。为提高导游职业技能、文化底蕴和综合素养，同时通过短视频、自媒体的方式建立导游新名片，提升导游执业形象，促进导游职业发展，增强旅游文化的宣传推广，中国旅行社协会联合腾讯微信将举办 2021 微信视频号导游文旅直播大赛。为确保大赛决赛顺利圆满举行，经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21 年“微信视频号”导游文旅直播大赛

二、大赛主题

提升导游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搭建文旅人才展示平台，激发优秀产品创新活力，让导游队伍展风采、显身手，全面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旅行社协会、腾讯微信

承办单位：中国旅行社协会导游专委会

五、组织架构

1、大赛指导委员会：

主任：孙桂珍 中国旅行社协会秘书长

副主任：吴 狄 腾讯微信市场总监

2、大赛组委会：

主任：李 健 中国旅行社协会导游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
秘书长

副主任：龙 飞 中国旅行社协会业务合作部主任

王云海 腾讯微信市场经理

委员：中国旅行社协会导游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林炯鑫 腾讯微信市场经理

3、大赛评委会：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 韩玉玲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刘洪利

湖北大学教授 熊剑平

故宫博物院研究员 所长 章宏伟

四川师范大学教授 陈乾康

江西导游协会会长 万恺

深圳市导游协会秘书长 何涛

六、赛事赛程安排

大赛分为赛事启动、报名、赛前培训、海选赛和总决赛四个阶段。海选赛和总决赛均以微信视频号直播的形式进行，从直播

数据、直播内容、语言表达、拍摄技术四个维度进行评审。

（一）赛事启动：7月25日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参会人员：各地导游协会负责人、导游达人、导游自媒体创作爱好者。

主要议程：

- 1、赛事活动发布仪式，开通赛事报名通道
- 2、自媒体建设交流，流量获取案例分享
- 3、导游文旅创作直播示范
- 4、旅游行业发展政策分享
- 5、旅游服务质量建设及导游队伍建设与管理政策解读；
- 6、导游专委会学习平台运营发布；
- 7、导游专属保障保险介绍及中国旅行社协会保险服务平台介绍。

（二）报名（7月25日-8月30日）

参赛选手须在小程序“视频号创作者社区”报名并提交选手的报名信息（包括微信号、视频号名称、联系方式、所属导游协会等）。报名信息填写完毕后，赛事工作人员将与报名参赛者联系邀请进入官方赛事群，获得本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赛前培训（报名及海选阶段不定期举行，可以随时在线学习）

直播赛道的参赛选手将进入大赛组委会发起的直播间进行赛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大赛规程说明”、“视频号的开通与使

用”、“视频号职业认证”、“视频号直播运营经验”等。

（四）海选赛（自报名开放开始至8月30号截至）

各参赛选手根据参赛要求，制定相应的直播计划，开播时请选择【日常生活】-【旅游】分类，带上话题标签#导游直播大赛#并转发直播链接到官方直播赛道群。参赛选手在海选赛期间有效开播场次需达到4次或以上（有效场次参考赛事规则部分），海选赛中单场直播总观看数据排名前200的导游将进入总决赛。

（五）总决赛（2021年9月10日-10月10日）

9月1日-9月5日，根据单场直播总观看数据排名确定200名导游晋级总决赛。9月5日将在大赛官方渠道公示晋级总决赛的导游名单和和相关信息，公示期为5天。

总决赛参赛选手需在9月10日前将总决赛的4场直播计划方案上交给直播赛道小助手，开播时请选择【日常生活】-【旅游】分类。总决赛的比赛将于9月10日开启，10月10日结束，总决赛参赛选手将进行四场直播，开播时间需在2-5小时，评委专家根据每场直播表现集中评分，汇总所有参赛评分进行复审10月15日将公布决赛的结果。

七、赛事规则与评分标准

（一）赛事规则

1、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面向持有导游员资格证书的导游和旅游从业人员。

2、赛道设置

大赛的参赛作品应为具有旅游文化传播精神和旅游行业核心

价值观的直播内容，期望参赛队伍以微信视频号平台为媒介输出优质的旅游文化内容。参赛作品必须遵循微信视频号运营规范与微信视频号直播行为规范。

为让参赛人员更全面地展示导游技能与直播能力，本次大赛将从直播数据、直播内容、语言表达、拍摄技术四个维度进行评审。

3、大赛报名

参赛人员可以通过小程序“视频号创作者社区”，完成个人信息注册并且报名参赛，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大赛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 9:00，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24:00。报名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在线组织前培训活动，包括赛事介绍、微信视频号直播的运营经验和案例分享等，帮助参赛选手深入了解与赛事相关的平台功能、技术知识和创作要求。具体安排和内容届时通过大赛官方渠道公布。

报名截止日期后的报名申请不作处理，未提交个人报名信息且在海选赛结束前未完成导游认证的参赛选手在大赛话题下的直播将不被视为参赛作品。

4、参赛要求

1、参赛者须完成视频号导游认证，且在海选赛期间须发表视频 ≥ 4 条；

2、活动直播内容仅限于旅游直播，并且必须选择在【日常生活】-【旅游】分类下开播，其他分类直播内容不计入赛事评选；

3、选手在海选赛期间的有效直播场次应 ≥ 4 ；（有效直播场次定义：当天直播时长 ≥ 1 小时算1个有效直播场次）

4、选手在参赛前请仔细阅览《微信视频号运营规范》、《微信视频号直播行为规范》，若有意违反视频号直播行为规范导致直播权限被禁且申诉无效，则取消参赛资格；

5、严禁选手作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刷人气等），一经发现则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5）作品要求

本次大赛的直播内容应以“旅游文化”为主题，通过直播的方式，将旅游与文化融合到活动中。直播应当内容丰富充实，涉及历史、文化、知识等方面的旅游内容。

（二）评分标准

1、海选赛

海选赛中单场直播总观看数据排名前200的导游的直播将进入总决赛。

2、总决赛

直播类别最终得分将为总决赛4场直播的平均分，评审将从直播数据、直播内容、语言表达、摄像技术等维度开展，具体标准如下：

【直播数据：30分】

根据总决赛200名选手的单场直播总观看人数，得分为【总观看人数/1000】，满分为30分。

【直播内容：30分】

直播内容应服务于传播旅游文化的精神，充分展示地方特色、文化、历史等；

应当选取对社会有正面影响力的直播主题，提高游客对旅游生活的积极态度；

直播内容应向游客传达信息，使之从中陶冶情操，增长见识。

【语言表达:20分】

直播讲解过程中声音清晰明亮，合理断句，语速适中；

语言表达方式应当带动观看者情绪、与观看者互动、吸引观看者的关注。

【拍摄技术：20分】

直播画面清晰、镜头稳定、讲解人与景点构图美观、画面色彩丰富；

直播全程流畅、画面比例合适，真实还原讲解现场。

九、大赛奖项

（一）总决赛奖项

直播赛道将设立微信视频号导游创作大赛（直播赛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旅游文化传播者等奖项。

总决赛奖金池为40万元人民币（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具体见下表：

奖项名称	数量	奖励办法
一等奖	10	证书，奖金10,000元/人
二等奖	20	证书，奖金5,000元/人
三等奖	30	证书，奖金2,000元/人

优秀旅游文化传播者	140	证书，奖金 1,000 元/人
-----------	-----	-----------------

（二）大赛组织奖

为嘉奖各大赛组织为大赛做出的杰出贡献，大赛将设立大赛组织奖项，获奖组织将获得大赛证书和奖金 10,000 元，以此激励各组织于赛后持续推广旅游文化，达到以下参赛指标的组织将获得该奖励。

指标	指标数
参赛人数	≥1000
获奖数量	≥10

十、赛事宣传

（一）协会侧：

中国旅行社协会官网、中国旅游报、环球时报、中国网、品橙旅游、劲旅网、国家旅业、旅行社资讯等。

（二）微信侧：

官方公众号：微信时刻、微信创作者等

官方视频号：微信时刻、微信创作者等

官方媒体：腾讯新闻、腾讯科技等多个科技媒体宣传报道

十一、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国旅行社协会导游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开展

海选赛。要加强赛前动员，鼓励更多有实力的导游员参赛，推出更多创新性强、创意突出的旅游内容。

（二）赛训结合，保证质量。坚持赛训结合、以赛带训，以训助赛，把赛前培训放到和组织比赛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通过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培训，着力帮助参赛选手提升导游职业形象和素养。

（三）创新方式，高效服务。通过创新办赛方式，通过直播数据、直播内容、语言表达、拍摄技术等多种维度，提高大赛选拔质量。搭建直播交流平台，并且邀请知名网红导游员、自媒体创作爱好者参与，为文旅直播大赛提供相关服务。

（四）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坚持自愿参赛原则，突出公益性，大赛主承办方不得向参赛单位或个人收取培训、参赛费用。明确评价标准、赛事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宣传引导，扩大影响。制定融媒体全程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多种传播途径，对比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